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7,834	113,101
直接經營成本		<u>(73,244)</u>	<u>(70,750)</u>
毛利		44,590	42,351
利息收入	4	4,235	17,6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3	1,6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43)	(832)
行政開支		(59,942)	(79,823)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	14	(13,71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4,130)	(11,33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1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14,77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0	(16,244)	(4,558)
融資成本		<u>(637)</u>	<u>(940)</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除稅前虧損	5	(80,475)	(36,034)
所得稅開支	6	<u>(2,113)</u>	<u>(1,149)</u>
本期間虧損		<u>(82,588)</u>	<u>(37,18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067</u>	<u>(13,30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59,521)</u>	<u>(50,488)</u>
本期間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760)	(33,105)
非控股權益		<u>(4,828)</u>	<u>(4,078)</u>
		<u>(82,588)</u>	<u>(37,18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274)	(44,996)
非控股權益		<u>(1,247)</u>	<u>(5,492)</u>
		<u>(59,521)</u>	<u>(50,488)</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元)		<u>(0.10)</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00,306	415,470
投資物業	10	182,000	192,000
其他資產		19,800	19,800
		<u>602,106</u>	<u>627,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	2,4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7,355	184,3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	37,014	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6,163	1,660,949
		<u>1,882,932</u>	<u>1,907,7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01,062	102,856
稅項負債		76,934	79,048
		<u>177,996</u>	<u>181,90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4,936</u>	<u>1,725,8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7,042</u>	<u>2,353,1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6,325	46,583
資產淨值		<u>2,260,717</u>	<u>2,306,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2	7,892
儲備		2,061,554	2,106,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9,446	2,114,005
非控股權益		191,271	192,518
權益總額		<u>2,260,717</u>	<u>2,306,5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投資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於應用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

該項採納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對內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及經營業務之類型分析。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酒店經營及證券買賣。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資料乃集中於該等營運部門。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特定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酒店經營－酒店住宿、餐膳及宴會業務，以及租金收入；及
2. 證券買賣－股本證券買賣。

以下為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7,834</u>	<u>—</u>	<u>117,834</u>
業績			
分類虧損	<u>(22,065)*</u>	<u>(23,037)</u>	<u>(45,102)</u>
董事酬金			(5,965)
利息收入			4,2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16,244)
融資成本			(637)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762)</u>
除稅前虧損			<u><u>(80,475)</u></u>

* 酒店經營之分類虧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3,101	-	113,101
業績			
分類虧損	(26,669)	(11,345)	(38,014)
董事酬金			(1,829)
利息收入			17,6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4,558)
融資成本			(940)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8,308)
除稅前虧損			(36,034)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融資成本以及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4.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源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	4,235	495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	8,749
撥回於初步確認時已就提早贖回部份確認之實際利息	-	8,371
	<u>4,235</u>	<u>17,615</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459	15,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72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	13,715	-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19,394	19,076
並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35	17,61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8)	(2,14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765	992
所得稅開支	(2,113)	(1,14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兩個回顧期間所採用之估計平均全年稅率為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適用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7,760)	(33,105)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89,211,046	789,211,046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概無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

9.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約3,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6,000港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約1,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9,000港元）涉及酒店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

由於酒店業務之財務表現欠佳，管理層認為酒店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通過計量酒店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之可收回金額而對酒店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各為單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各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0.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在考慮市場經濟狀況時，以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有關估計是基於該單位過去之酒店業務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中國目前經濟環境中酒店業務之波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一項位於中國廣州市之酒店物業進行減值測試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故此確認減值虧損14,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無）。

10. 投資物業變動

中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經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比較法達致，比較法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16,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55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6,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1,000港元）。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71	6,669
31至60日	689	1,169
61至90日	242	367
超過90日	229	166
	<u>6,531</u>	<u>8,3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三方提供短期免息墊款75,000,000港元（「該貸款」），以轉借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便其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中國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並在中國珠海擁有一幅土地。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與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待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方及本公司擬投資合共300,000,000港元，以重新發展中國公司之土地及物業。作為本公司於此項轉借墊款之權益之抵押，(i)已簽立一份股份抵押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及(ii)目標公司已簽立一份股份抵押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提供墊款之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數份延期函件，將該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押後，而該貸款已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於收購一家中國公司股本權益之目前進度而檢討該墊款之可收回性，並經考慮後與對手方訂立另一份延期函件，將該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有關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而已付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預付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合共4,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000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若干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75,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58,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至9%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於呈報期結束時並未逾期且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未有減值。

12. 持作買賣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001	10,179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7,013	49,821
	<u>37,014</u>	<u>60,000</u>

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作擔保。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4,7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5,000港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77	3,411
31至60日	740	770
61至90日	482	545
超過90日	602	839
	<u>4,701</u>	<u>5,56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結餘：

- (a) 已收酒店物業商店租戶按金約10,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5,000港元)。
- (b)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之應付直接經營及行政開支約33,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99,000港元)。
- (c)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約為7,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3,000港元)。

14. 以股代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計劃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止，惟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早終止除外。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專業顧問、諮詢人、經理、行政人員和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65,600,000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59港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董事	-	19,100,000	19,1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46,500,000	46,500,000
	-	65,600,000	65,600,000
期末可行使			65,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59	0.5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為13,715,000港元。

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59港元
行使價	0.59港元
預期波幅	41.12%
預期有效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11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動乃採用本公司股價變動於上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開支總額13,715,000港元。

15. 有關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營業執照之裁決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合榮投資有限公司（「合榮」，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73.5%實際權益）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申請與中國夥伴進行有關廣州珀麗酒店有限公司（「廣州珀麗」，乃從事中國廣州市四星級豪華酒店－廣州珀麗酒店之管理及投資業務）營業執照延期之仲裁。

廣州珀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合榮與中國夥伴訂立的合作經營合同書，廣州珀麗的合作期為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五十年。根據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授出的批准，廣州珀麗所取得的三十年期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惟有關批准亦訂明，倘在二零一七年期滿前符合若干條件及獲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正式批准，該營業執照可延長多二十年期。然而，中國夥伴已拒絕及／或未有與合榮合作以申請延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合榮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裁決書（「裁決書」），據此，合榮與中國夥伴訂立的合作經營合同書項下的廣州珀麗合作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且中國夥伴在廣州珀麗辦理申請延長營業執照的過程中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裁決書屬最終裁決，於發出日期起生效並且對參與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獲頒裁決書，故本集團管理層現正採取合適步驟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執行裁決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增長前景經歷多種下行風險後持續疲弱。根據世界銀行集團之資料，該等風險包括保護主義抬頭、政策不穩定性加劇、金融市場可能動盪，以及長遠之潛在增長疲軟。全球多個地方不幸遭受恐怖襲擊，打擊旅遊業及商業活動，而特朗普執政導致政局未明，帶來其他挑戰。另一方面，儘管市場預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跟隨前期節奏維持6.8%增長，但其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上升6.9%，即增長率較二零一六年高出約0.2%。在工業產量及零售銷貨額上升且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強勁支持下，增長率維持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的最高水平。同期，香港經濟按年錄得4.0%的溫和增長，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3.0%至4.0%。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所公佈的資料，訪港旅客人數在二零一六年下跌7.4%後回升2.4%，中國內地旅客佔總旅客人數約75%，而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同樣在二零一六年下跌10.6%後回升2.3%。

財務回顧

鑒於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仍取得理想業績，業務穩步發展，整體酒店投資方面亦表現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為11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100,000港元增加4.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錄得虧損8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7,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毛利4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42,400,000港元）、行政開支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00,000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融資成本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代款開支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並由利息收入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抵銷部份。

業務回顧

酒店投資

酒店投資業務由三間分別位於香港、廣州及瀋陽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投資產生之整體營業額增加4.2%至1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100,000港元）。隨着旅遊業在回顧期間面對受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平均入住率輕微上升4.3%至74.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8%），主要由於合併平均房價整體回落所致。若集團旗下酒店之營運數據僅與其他同類型可供比較酒店之營運數據相比，集團旗下酒店之表現將與市場平均表現一致。由於本集團更加致力提高成本效益，因此毛利率維持在37.8%或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37.4%上升0.4%。為應對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拓展鞏固其市場網絡及定位，同時亦進一步精簡其業務營運以控制成本。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11,300,000港元），此為於結算日之按市價計值的估值而產生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由賣方擁有之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可能收購」）。根據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獲授於框架協議日期後為期三個月之獨家談判權；及(ii)本公司與賣方須就金額75,000,000港元之短期免息貸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便賣方向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國公司」）之全體現有股東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公司於中國珠海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為19,152.69平方米之土地。中國公司亦於上述土地擁有一項名為珠海立洲度假酒店之酒店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各方簽訂了補充框架協議及延期函件，將獨家談判期及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間位於加拿大之酒店（「可能投資」）。本公司已向合營夥伴支付約172,9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進一步訂立延期函件，分別將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可能投資並與合營夥伴簽署終止契據。誠意金已於其後悉數退回予本公司。可能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為1,68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並無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882,900,000港元及1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7,700,000港元及181,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逾95%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持作買賣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約2.8%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約1.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因應本身業務發展而管理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利率市場並積極考慮使用相關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相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44名僱員，當中522名僱員在國內工作。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資歷、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為了激勵及回報僱員，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展望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乃建基於其專注未來長遠發展及持有酒店及其他物業資產組合的經營理念及策略目標，讓本集團能高瞻遠矚，積極進行資產投資以創造長期價值，並鞏固實力駕馭短期經濟週期波動，同時保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今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好壞參半。面對經濟、政治及社會動盪的環境下引發的市場調整，我們在增加收入、控制成本、維持或提升經營利潤率方面遇到重重挑戰。

從較宏觀及較長遠的角度考慮，我們相信集團旗下各酒店仍然穩踞當地市場有利位置，預期旗下酒店在秋天傳統旺季的表現將可符合預期。總括而言，本集團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包括優質且保守估值的資產，加上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配合我們一支熟悉並敬重集團傳統及竭誠效力本集團的專業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我們仍對旅遊業及其他市場之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正物色投資機會，繼續提升集團資產組合的質素及價值，為全體持份者創造共贏局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另外，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每名董事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這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規定，因此目前無意就此方面採取任何措施。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葉家海博士另有其他商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玲女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擔任大會主席，以及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